**前进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发布者：区政府办   发布日期：2020-09-18 10:16:47   浏览次数：16467

              为深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20〕17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全面推进全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打下坚实的基础，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坚持标准引领、需求导向、依法依规、改革创新的基本原则,持续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内容标准化、平台规范化、工作制度化、体系完整化,着力解决基层政务公开随意性大、公开内容质量不高、公开平台不统一、解读回应不到位、办事服务不透明等问题,建成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体系,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实现大幅度提高,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二、实施步骤

2020年,全面完成全区涉及各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制度规范体系的编制 (以下简称 “一目录一规范”);充分运用前进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下简称“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机构建设,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基本完成全区村 (居)民委员会公开事项清单梳理。

2021年,进一步规范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建设,加大基层政务公开督促检查力度,形成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项制度运转有力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信息发布、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和重要政策解读回应水平明显提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公开事项清单梳理工作全面完成,公开制度规范和日常信息发布窗口基本建立。

2022年,“一目录一规范”,基本实现各领域各环节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基层政务公开内容更加标准、制度更加充实、平台更加规范、体系更加完备, 有效解决政务公开随意性大、公开内容质量不高、公开平台不统一、解读回应不到位等问题;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三、重点任务

（一）坚持高标准要求，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2020年底前,认真梳理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结合我区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重新制定或修订完善本级政府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细化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并将公开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单位。区政府各工作部门要按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同步梳理编制本部门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现与区级政府编制目录的有机衔接。（牵头单位：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完成时限：2020年前）

（二）坚持规范化要求，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体系。2020年底前，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重大决策预公开、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公众参与、政民互动、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监督考核、公开事项目录规范动态管理等制度,并视工作需要配套编制工作流程图,构建系统完备、易于操作、运转有效的制度规范体系,形成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推进政务公开覆盖行政权力行使全过程、政务服务全流程，积极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三）坚持全融合要求，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坚持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第一公开平台的功能定位,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2020年底前,逐项对照梳理编制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面优化区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确保目录中所有主动公开事项都有相应栏目进行公开,确保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都有专门的公开页面。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微信小程序等政务新媒体,提高信息发布的及时性、有效性和精准性。要积极借助区中心优势和渠道,扩大政府信息传播面,提升政府信息影响力。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要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牵头单位：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四）坚持广参与要求，完善基层行政决策机制。2021年前,结合职责权限和我区实际,公布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清单,明确参与的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采取座谈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座谈会参加人员及范围、实地走访情况、公开征求意见结果等要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或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征求公众意见要讲清楚相关政策出台、项目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等,不给群众留疑问。要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增进群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认同和支持。（牵头单位：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完成时限：2021年底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次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起主体责任,重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检查、亲自督促。要坚持抓具体抓深入,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抓好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各项工作。

（二）加强统筹协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区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在做好本级政府事项标准目录编制等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街道的督促指导,统筹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建设等工作;要形成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合力。区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大指导各有关单位线上线下准确、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工作的力度,并为各有关单位“线上公开”提供充分平台支撑。

（三）强化督促通报。2020年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要把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区政府门户网站要开设专题,及时公开全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情况,区政府各工作部门要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建立通报制度,督促全区各有关单位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对本辖区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导通报。